

法 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六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百零七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第四百零九條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

。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

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三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第四百三十四條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五條 因承租人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六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三十八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

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

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

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一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

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

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

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

第四百八十九條

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第四百九十四條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五百零二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未完)